

#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正案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述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结合公司情况，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p>

	<p>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p>	<p>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li> <li>（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上市公司的关系；</li> <li>（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li> <li>（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li> <li>（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li> </ul> <p>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p> <p>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p>第八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p>	<p>第八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p>

<p>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证券办公室，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证券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相关信息。</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以上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汇总。</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重大资产重组；</li> <li>（二）高比例送转股份；</li> <li>（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li> <li>（四）要约收购；</li> <li>（五）发行证券；</li> <li>（六）合并、分立；</li> <li>（七）回购股份；</li> <li>（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li> </ul> <p>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p> <p>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公司也应当按照上述的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重大资产重组；</li> <li>（二）高比例送转股份；</li> <li>（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li> <li>（四）要约收购；</li> <li>（五）发行证券；</li> <li>（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li> <li>（七）回购股份；</li> <li>（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li> </ul> <p>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上述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li> <li>（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三）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li> </ul>

<p>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p> <p>（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p> <p>（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p> <p>（六）接收过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p> <p>（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p> <p>（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p> <p>上市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p> <p>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公司也应当按照上述的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p> <p>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p>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p>

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2022年4月27日